**辽宁省档案条例**

（1997年7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9

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档案机构，保障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第五条 档案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便于社会利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及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的档案事业，实行宏观管理、监督和指导。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行政村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机构或者配备档案工作人员，统一管理本单位档案；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业务上受本行政区域相应的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其档案工作接受本行政区域相应的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国家综合档案馆按县以上行政区划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负责收集和永久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

国家专门档案馆的设置，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负责收集和保管某一领域的档案并向社会提供利用。

部门档案馆可由省和特大城市的专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规划，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负责收集和保管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提供利用。

企业设置的档案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事业单位设置的档案馆，必须符合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规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向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馆负责收集和保管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提供利用。

第十条 综合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收集档案的范围，由其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并接受档案管理岗位培训。

从事档案咨询、鉴定、评估等业务的机构或者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市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档案所有权根据单位的所有制性质确定。

非全民私有制的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档案，经本行政区域相应的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国家所有。

个人在非职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或者以继承、受赠等合法方式获得的档案归个人所有。

第十三条 国家所有并属于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由文书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收集齐全并立卷，按时交本单位档案机构集中统一管理；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对档案所有权的界定及归档和进馆档案范围有异议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第十四条 涉及组织机构的建立、变更和撤销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本单位的档案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对其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进行指导，做好保管和利用工作。

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者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时，应有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人员参加，并对应归档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

属于省、市、县重点项目的档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鉴定。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需要提前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需要延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采用先进技术，配置必要的设施，按照有关标准整理和保管档案，保证档案的安全，并对重要、珍贵的档案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因保管条件等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损失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可责成有关档案馆提前接收入馆，并按有关规定收取必要的费用。

（二）不属档案馆接收范围，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涉及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档案，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档案所有者改善保管条件，或者征得其同意后由国家综合档案馆免费代为保管；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第十八条 对已经超过保管期限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和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涂改、损毁、伪造档案。

第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档案禁止赠送、交换、买卖。

严禁在学术交流等活动中，泄露档案中的国家秘密和非宜事项。

档案复制件的赠送、交换、买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国有资产转让或者国有企业破产时，其档案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单位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必须经省主管机关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个人需要携带、运输、邮寄前款档案出境的，应当提前30日向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经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的利用按国家规定办理。

档案馆如需要向社会提供利用寄存在档案馆的档案，应当征得档案寄存者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和其他档案机构提供利用重要、珍贵的档案，应当用复制件代替原件。档案复制件盖有档案保管单位印章，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提供利用档案实行有偿服务，收费范围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制定。

组织及个人利用其移交、捐赠的档案，档案馆应当无偿和优先提供。

第二十四条 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

（一）通过报纸、刊物、图书等合法出版物刊登档案原文；

（二）通过广播、电视、电影等播放档案原文；

（三）出版发行档案史料汇编及公开出售档案复制件；

（四）陈列、展览档案或者其复制件；

（五）散发、张贴档案复制件；

（六）在公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档案原文。

档案的公布按国家规定办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档案。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档案管理混乱或者造成档案损失的；

（二）擅自设立、撤销档案馆的；

（三）拒绝接受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的；

（四）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五）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和提供利用档案的；

（六）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据为己有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赠送、交换、转让、出卖、倒卖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外，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至3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没收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移交省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泄露应当保密的档案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